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富民县都市农庄建设步伐，确保富民县青泉酒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富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通过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富发改企业备案〔2014〕0116号）文件批准投资备案，经富民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1.313亩，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用途

用于富民县青泉酒庄建设项目。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

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东至：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南至：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西至：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北至：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项目用地涉及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1.313亩。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依据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公告》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文件、《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通〔2016〕114号）文件执行。

土地征收坚持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四类区旱地的补偿标准为：
 $1474 \text{ 元/亩} \times 18 \text{ 倍} = 26532 \text{ 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核实确认的种类、数量、规格，按照富政通〔2016〕114号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东村镇土地征收工作组办公室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联系电话：68862045，请互相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农作物及抢建的建（构）筑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应积极配合土地征收部门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公告机关：（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